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19期

(总第575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9 期 (总 575 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安全生产管理】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5)

【网格化管理】

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 (12)

【行政审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 (20)

【耕地保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 (23)

【营商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 (27)

【伤残保险】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4)

【统计管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15, 2020 No. 19 (Serial No.57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Provisions for Reporting the Safety Production Risks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of Jiangsu Province
..... (5)

[Grid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Managing Rural-Urban Gridding Services in Jiangsu Province (12)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List of Intermediary Services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20)

[Cultivated Land Protection]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trict
Protection of Cultivated Land and Firmly Curbing Farmland Non-Agriculturalization
..... (23)

[Business Environ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Better Serving Market Entities (27)

[Disability Insurance]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Carrying out Some Issues on Regulations on Work Injury Insurance (34)

[Statistics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the Statistical Administration of Transport of Jiangsu Province (38)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e of Industries and Information Industries (47)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Developing the Inclusive Finance in Jiangsu Province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11月21日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化解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风险的辨识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以下简称安全风险)的辨识管控和报告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具体行业目录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企业是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安全生产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全面负责,组织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领

导,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监督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包括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管理机构等,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企业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全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建设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

第二章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第六条 按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安全风险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四个级别。较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风险统称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公布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以下简称安全风险目录),并适时调整。制定和调整安全风险目录应当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并组织开展评估论证。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八条 企业应当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

企业应当对以下方面重点进行风险辨识:

- (一)生产工艺流程;
- (二)主要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

- (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
- (四)有限(受限)空间以及有限(受限)空间作业；
- (五)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大型检维修等危险作业；
- (六)其他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点。

符合安全风险目录所列情形的,企业应当将其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企业应当将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或者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可能造成十人以上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确定为重大安全风险。

第九条 企业对未列入安全风险目录的其他安全风险,经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可以一并纳入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一)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
- (二)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三)行业领域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对安全风险有新认知的；
- (四)本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安全风险目录修订调整涉及本企业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

第十一条 企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将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生产系统、作业场所、设

备设施、危险岗位,通过隔离安全风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预警设备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回避、降低和监测安全风险。

鼓励企业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控,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防止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失效、弱化。

企业主要负责人按规定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应当包括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依法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职责。

两个以上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依法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职责和管控措施。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企业应当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第三章 安全风险报告

第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推行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管理方式,提升监督管理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企业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第二十一条 建设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时,应当编制安全风险网上填报指南,为企业报告安全风险提供指导和服务。

企业应当登录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按照要求填报安全生产基本信息、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等内容。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登录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进行确认。

企业有分布在不同地址的多个生产经营场所的,统一登录后分别填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风险信息;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多个企业名称的,以其中一个企业名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并按照规定备注其他名称。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新建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在试生产前完成报告。

第二十三条 企业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 (一)有新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 (二)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安全风险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和变更内容,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审核、确认情况存入档案。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自主实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能力不足的,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但不得由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代替实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企业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技术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企业负责。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从事技术服务活动,不得弄虚作假。发现企业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中存在疏漏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因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法定义务不当,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企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第二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企业安全风险等情况,制定本部门安全监督管理年度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行业协会、社会服务组织、高等院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抽样核实、评估,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第三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推行网上安全风险信息采集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的,不替代企业承担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主体责任,不作为追究安全生产执法责任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履行情况、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技术服务活动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对不

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企业和在技术服务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第三十二条 鼓励行业协会、社会服务组织、高等院校、科研和保险机构等参与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技术服务工作,提高风险辨识管控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企业不如实报告安全风险、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违法行为,均有权进行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 (三)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
- (四)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
- (五)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

第三十五条 企业拒不按照本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风险报告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1号

《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11月22日

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在城乡社区及其他特定管理区域之内统一划分网格,整合各方面力量,配备服务管理人员,综合运用人力资源、科技信息化等多种手段,通过网格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

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加强统筹谋划,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网格化

服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网格化联动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设立或者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网格化机构),与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一体化运行,承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联动处置、跟踪反馈、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二章 网格和网格员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网格,是指在城乡社区及其他特定管理区域之内划分的基层服务管理单元。网格分为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

综合网格,是指在城市社区以居民小区、楼栋等为基本单元,在农村以自然村落、村民小组或者一定数量住户为基本单元划分的网格。城市社区综合网格一般为三百户至五百户,农村综合网格一般为三百户。

专属网格,是指以城乡社区范围内行政中心、各类园区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等为基本单元划分的网格。

第七条 网格由县(市、区)网格化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统一划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网格的划分和调整情况应当及时报设区的市网格化机构备案。

第八条 设区的市网格化机构应当根据省网格编码编制规范,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网格编码。网格编码具有唯一性。

第九条 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宣传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
- (二)依法采集、登记、核实网格内的实有人口、房屋、单位、标准地址等基础数据、动态信息;

(三) 排查上报网格内社会治安问题情况和公共安全隐患；

(四) 协助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处置、一般治安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五) 协助排查处置网格内信访、家庭暴力和民间纠纷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

(六) 协助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为网格内村(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以及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民生公共服务；

(七) 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文书送达、执行相关工作,协助排查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解戒人员和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管理工作；

(八) 协助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开展村(居)民自治和民主议事协商；

(九) 协助开展平安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活动；

(十) 协助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等安全防范工作；

(十一) 协助做好涉及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通过网格开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县(市、区)网格化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纳入清单的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由网格化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的,相关部门应当将相应的力量、资源、经费下沉到网格。

第十一条 网格员是指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综合网格的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是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网格长负责组织协调网格内的服务管理工作。

网格长应当由城乡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组成人员或者专职网格员担任,由乡镇(街道)网格化机构会同城乡社区党组织、

村(居)民委员会确定。

第十三条 专职网格员具体从事所在网格的服务管理工作。

专职网格员主要从现有社区工作者和相关部门基层辅助人员中选任。确实需要又具备条件另行招聘专职网格员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县(市、区)网格化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按照规定统一招聘。

城市综合网格应当配备专职网格员,有条件的农村综合网格根据需要配备专职网格员。

第十四条 担任专职网格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二)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三)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四)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专职网格员:

-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二)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 (三)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的;
-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兼职网格员协助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开展工作,可以由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村(居)民代表以及各类志愿者等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网格员接受乡镇(街道)网格化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管理,履行网格服务管理职责。

乡镇(街道)网格化机构应当制定网格员工作职责,督促网格员下沉网格,贴近服务对象,常态化走访网格内群众、企业,收集服务需求,及时记录社情民意,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传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网格员从事下列工作：

- (一)超出当地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中应当由网格员实施的事项；
- (二)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事项；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网格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网格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三)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诿塞责；
- (四)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或者故意刁难服务管理对象；
-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县(市、区)网格化机构应当统一专职网格员标志标识,发放工作证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网格员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主要活动场所或者显著位置公布网格名称、区域范围和网格长、专职网格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专职网格员和网格范围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县(市、区)网格化机构和乡镇(街道)网格化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等举报渠道,接受单位和个人对网格员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网格化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员选用退出、工作规范、绩效考核、教育培训、抚恤优待、人员档案等制度。

第三章 网格多元共治

第二十一条 网格化联动部门对负责办理的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办结并反馈;对委托网格承担的工作任务,应当对网格员进行业务指

导,提供服务支持;对掌握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数据,应当按照规定汇入网格化数据中心共享共用。

第二十二条 网格化机构应当为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信访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法制宣传员等进入网格开展法治宣传、便民服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协助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网格化机构应当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做好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开竞争、公益创投等方式,培育引导城乡社区服务等社会组织实施网格化服务项目。

第二十五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各类便民、惠民等志愿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网格化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促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衔接,拓宽村(居)民参与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渠道,引导村(居)民参与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四章 网格联动和信息化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推动社会治理机构一体化建设,实现平安建设、矛盾纠纷调处、信访接待、公共法律服务以及网格化服务管理等一体化运行。

网格化联动部门根据需要安排人员派驻网格化机构,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网格化机构应当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功能标准建设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以下称网格化平台)。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网格化平台、网格员等提出网格化服务管理需求。通过网格员提出的服务管理需求,应当录入网格化平台。

网格联动部门对网格化机构交办的服务管理需求应当及时办理,并通过网格化平台反馈办理情况。网格化机构应当将办理结果告知提出需求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条 网格服务管理中发现重大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以及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的,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应当及时向乡镇(街道)网格化机构报告,乡镇(街道)网格化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网格化机构应当加强网格化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保障。

第三十三条 专职网格员享受城乡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与网格员业绩挂钩的绩效奖励和工作补助机制,其他兼职网格员可以按照规定发放工作补助。

第三十四条 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保障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其建立住房公积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为网格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第三十五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管理,由网格化机构具体负责考核评议。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表现突出的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可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在招聘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选拔乡镇(街道)干部时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女性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可以优先发展为村(居)妇联执委。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员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可以依托行政学院、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社区教育机构等,设立网格学院、培训专业、培训中心、培训项目等,通过拓展线上培训平台,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开展网格员服务管理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网格员的综合素质和水平。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广泛宣传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引导社会各方主动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网格员因履行职责,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法律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为不属于其责任承担范围的,可以提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责任承担主体。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网格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专属网格实行主管部门和属地双重管理,其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专属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由网格所在单位负责,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7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法律法规规章对中介服务有明确范围限定的,要严格按照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在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法律法规依据发生调整变化,各部门要及时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调整,并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各地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同步做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二、精简整合中介评估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精简中介评估报告,能做备案表的不做登记表,能做登记表的不做报告书,杜绝连篇累牍形式主义的评估。要抓住评估的核心内容,压缩评估报告“厚度”,提升评估报告质量。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要大力推行“数字化联合审图”“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做法,减少中介评估中的重复环节。探索建立统一的综合性审查平台,整合同一项目内容相近的中介服务,实行一次评估、结果共用。行政审

批部门要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评估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

三、大力推行区域评估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地方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实行区域评估的区域,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四、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江苏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五、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打破行业、区域、部门垄断。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省级部门文件设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部门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六、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公布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和市场准入标准,严禁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要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和信用管理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6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7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严格耕地保护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耕地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六个严禁”的政策举措,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为全面贯彻《通知》精神,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守住耕地红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严格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全面从严管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守牢耕地红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严格执行“六个严禁”,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当前,我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仍然存在,各地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对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

大自然保护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等违反“六个严禁”的耕地“非农化”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各地要妥善处理好生态保护与严格保护耕地的关系,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合理设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禁止占用耕地种植严重破坏耕作层的林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各地要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原则,科学选线、布线,统筹利用运输通道资源,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严格控制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对于超过规定标准建设绿化带、绿色通道的要立即停止。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及耕地的需落实占补平衡。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要依据相关规划,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状况科学开展湿地修复和退圩还湖,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格审核把关自然保护地的设立,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自然保

护地整合优化中,要对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评估调整,按所处分区和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等情况,分类妥善处置,经评估确需退出的永久基本农田,要在本行政区域内等质等量进行补划。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各地要切实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加强农业设施用地的监管。各地要综合运用巡查、卫片执法、实时监管、慧眼守土等途径,强化耕地利用情况的监测监管,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强化用途管制,严格用地审批和监管,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加强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查,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不予批准用地。各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各地要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和信息化技术、资料审核、实地核查等手段,结合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全面摸排清查违反“六个严禁”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的具体情况,对排查出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严肃查处整改。对《通知》下发后新出现的各类耕地“非农化”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坚持零容忍。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耕地保护责任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清醒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

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确保耕地保护各项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地方各级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等负总责,强化对下一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要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坚守底线、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领,坚持节约集约用地,规范用途管制,积极推进全域综合整治,建立严管控严整治的日常执法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对耕地的全链条保护,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加强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共同形成抓好耕地保护工作的合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本通知贯彻执行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7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优化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批。推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试点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可依据规划环评简化项目环评报告内容。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纳入清单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对建设用地、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等开展区域评估,进一步增加评估事项,加快推动新项目共享区域评估成果。(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进“拿地即开工”,规范实施联合验收。对简易低风险项目和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政务服务、行业监管、信用管

理系统的深度融合,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逐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实施“多测合一”改革,省级制定实施“多测合一”改革指导意见,梳理“多测合一”技术标准清单框架;市级结合实际进行细化,有条件的地区可制定“多测合一”地方标准;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对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凡是法律没有明令禁止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积极争取在研发与设计服务、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金融、体育、教育、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电力服务等领域实现突破,集中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围绕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破除制约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障碍。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实行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直接认可符合国家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手续完备的省外职称。归集全省职称证书信息,加快建设全省集申报、审核、评审、制证、在线查询于一体的职称管理系统。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全面推行线上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在失业保险参保转移接续、待遇核定享受等方面统一政策口径、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

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鼓励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参加考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推进外贸企业进商超、进渠道、进街区(步行街)、进电商平台、进云上展会,组织供需对接,帮助外贸企业多渠道开拓内销市场。开展质量认证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外贸企业通过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与相关专业机构共同开展自我声明模式下认证监管方式课题研究,形成针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模式的企业检查表、作业指导书等成果,加强自我声明模式下认证监管。积极组织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授权。(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优化企业登记服务。依托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公积金办理等企业服务,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加快推进企业开办事项省内“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进长三角地区企业登记在政策条件、程序方式和服务措施等方面的统一,形成相对统一的市场准入规范。支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领、注销事项在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办理和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推行智能化填报和审核,逐步实现涵盖实名采集、信息补录、供票资格认定、开票设备领取等事项全流程“不见面”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推进增值税联网核查系统应用,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办结一类出口企业正常退税申报数据的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二类、三类不超过5个工作日。强化数据共享,除四类出口企业外,在企业自愿基础上,可对所有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实行无纸化,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省税务局牵头,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

分工负责)

九、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支持各设区市进一步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深入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妥善处理涉及平台企业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等违法行为。推进“绿岛”建设试点,为中小企业配套建设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实施“金环”对话机制,推行绿色信贷,支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保证金收退行为,推行保险、电子保函和信用担保,实现保函申请、费用缴纳和保函交付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领域为企业提供保险、保函等产品替代缴纳涉企保证金。(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务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融资便利度。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建立健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联合推广应用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推动公安信息与银保监部门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信息联网,实现车辆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共享,在银行等机构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免费代办抵押、解除抵押登记业务,推进实现主合同和抵押合同等纸质资料免提交;对已实现联网核查的,在机动车档案目录资料中备注“联网核查”,在转入时不得以没有纸质资料为由退档。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网上申请,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费用补贴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广运用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质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牵头,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业务集中受理,整合专利代

办处、商标受理窗口职能。优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相关业务和服务流程,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及更多业务实现全程“网上办”。支持各地申请设立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加强对各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以及服务窗口的业务指导。(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务办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对行业协会商会加强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推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坚决做到“五个严禁”,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鼓励企业提高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扩大应用范围。指导企业在货物运输阶段完成申报前准备和申报办理,缩短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全面扩大“两步申报”适用主体,探索转关模式下“两步申报”,扩大政策覆盖面,完善信息化系统功能,减少申报差错,加快提货速度。推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相关工作。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舱单申报等主要业务的应用率保持100%。(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便利机动车流通。推动机动车保险、完税、报废回收等信息联网,对已实现信息共享核查的,免于提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纸质凭证。依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车型目录,优化办理流程,落实相关税收减免政策。推进交强险电子保单上线,实现省内交强险电子保单在全国均可查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审慎包容监管,根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在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测试车辆核发有效期不超过90日的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签注

道路测试路段、有效期等内容。对测试通知书到期,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在保障安全、减少交通影响的前提下,确定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在路段起点、终点及沿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并向社会公告。通过视频巡查、巡逻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测试路段的执法管理,保障测试路段安全畅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照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标准、业务规范和安全标准,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准入和执业管理,不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推进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访问、处理数据的行为可管可控;开放数据接口,与全省智能监控平台对接,实现实时、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对创新医疗器械实行优先检测、优先审评、优先审批,助推产品创新。健全“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根据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相关政策,结合“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特点,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明确“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范围。加快医保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推进医保基金承担的互联网诊疗服务费用在医疗机构端线上可直接结算。(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围绕城乡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探索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依托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管理办法,确定公共数据开放重点领域,分批编制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依法依规逐步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省政务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应用。出台电子证照互认规则,细化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的授权、亮证、调用、识别、核验、记录、归档等技术规则。制定政务服务移动端电子证照“二维码”扫码亮证互认规则。探索移

移动端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办事人使用电子签名进行本人签字的申请书、承诺书等,可作为申请材料提交,审批时互认共享。制定统一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库,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应用。(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纾困惠企政策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建设“苏企通”平台,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整合线下企服力量,完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政策发布、解读、推送、兑现和咨询建议投诉模块功能;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热线,规范政务服务热线接收、交办、督办、回访流程,建设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汇总分析制度和政策评估制度,问需于企,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20〕24号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加强政企沟通联系、狠抓惠企政策兑现,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省政府。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4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 《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苏人社规〔2020〕4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现就我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非全日制、多重劳动关系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问题

(一)用人单位为招用的非全日制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的,应持与非全日制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二)职工(包括非全日制劳动者)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已按照全日制用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其他用人单位可在其参保期间,为其单独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二、关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问题

(三)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属地原则由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按下列情形向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向职工参保登记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在同一设区市的,向

注册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设区市的，向生产经营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4.遇有管辖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定。

(四)职业病人员所患同一职业病被多次诊断、鉴定的，应以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作为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起算时点。同一职业病已被认定为工伤的，该职业病人员职业病病情加重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同一职业病的工伤认定申请。

上述职业病人员可以依据《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已经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的；
- 2.已经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

(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对难以确定职工伤残是否与工伤存在因果关系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专业鉴定机构或者聘请3名至5名相关医疗专家组成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并作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上述情形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中止工伤认定的，应在有关鉴定结论作出后及时恢复工伤认定程序，并根据医学鉴定结论等相关证据综合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相关机构或者医疗专家进行鉴定的费用，在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经费中列支。

工伤认定申请人认为职工伤残情况与工伤存在因果关系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专业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及时结合鉴定结论等相关证据综合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六)《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中“非本人主要责任”事故认定应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依据。存在以下情形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调查

核实后作出决定：

1.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确认事故事实，但对事故双方当事人责任未作认定或者无法认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调查核实后也没有证据证明职工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2. 工伤认定申请人认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但未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出具的事故处理文书，或者仅提供报警证明、交通事故不予受理决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调查核实后也不能证明职工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不予认定为工伤。

(七)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有关文书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等原因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有关文书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发布公告，并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保留相应的网页记录。

三、关于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伤职工待遇问题

(八)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跨地区变更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地，原参保工伤职工随同用人单位变更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地并继续参保缴费后新发生的费用，由变更后的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

(九)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按规定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跨地区变更注册地，该职工申请先行支付的，由提出先行支付申请时用人单位注册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

(十) 退休后经工伤认定并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下列人员，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次月起，参照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退休后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方案享受工伤保险基金定期补差待遇，但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1. 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者鉴定为职业病，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2. 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的已经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上述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次月时的基本养老金低于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与伤残津贴系数之积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补差数额,并由工伤保险基金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次月起支付补差数额。补差后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上述第一种情形中的职业病人员,其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未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差额。

(十一)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且入职不足1个月的,其本人工资按照该职工发生工伤前12个月用人单位职工平均月缴费工资计算。本人工资高于发生工伤当月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低于发生工伤当月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上述职工发生工伤前,用人单位参保缴费超过1个月但不足12个月的,其本人工资按照实际发生的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不足1个月的,其本人工资按照该职工受伤当月用人单位职工平均月缴费工资计算。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6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0〕6号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省邮政管理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已经第33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该办法自2020年12月20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1月16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统计体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有关要求,加强交通运输统计工作,规范交通运输统计活动,发挥统计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统计条例》和《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

位依法组织开展的交通运输统计活动。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统计活动包括：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和综合交通运输统计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依法统计，遵循交通运输与统计发展规律，维护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事业纳入本地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将统计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计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应当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制度，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优化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加强统计研究和统计分析，满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统计调查和分析监测等统计工作。

第五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统计活动的组织实施，并按照职责权限和行业发展需要开展民航领域相关统计活动。

高速公路、京杭运河苏北段等领域有关统计活动，由省、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实施。

铁路领域相关统计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铁路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实施。

省、设区市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邮政领域统计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统计工作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交通运输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等职权，不受侵犯。

第七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经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道路水路运输管理机构、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者备案以及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备案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从事交通运输活动的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以下统称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级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负责人对本机构生产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其填报、审核、签署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统计职责

第九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计机构、统计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确保统计人员按照要求参加业务培训、具备统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计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统计机构)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民航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统计归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民航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统计监督和检查;

(二)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名录库建

设、更新和维护以及相关普查、专项调查工作,参与国家、省有关统计调查工作;

(三)拟定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归口管理公路、水路、民航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统计调查项目,组织起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综合统计、固定资产统计、环境统计、企业一套表等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省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五)负责本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汇总、管理、公布等工作,归口管理公路、水路、民航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统计资料和公布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归口管理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库资源;

(七)组织开展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业务培训及测评。

公路、水路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资料管理、统计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负责统计活动的处室、厅属单位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具体统计工作分工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民航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统计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起草本行政区域内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民航以及城市客运领域的统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有关公路、水路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名录库建设、更新和维护工作;

(三)组织开展有关专项调查工作,拟定统计调查项目、起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四)负责有关统计资料的搜集、审核、汇总、报送、公布等工作;

(五)开展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分析和统计信息化建设,组织统计检查、测评和培训;

(六)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交通运输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和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及时明确接替人员,并书面报告上级部门。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根据统计任务需要,明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必要的统计人员,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等应当协助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领域的统计工作。

第三章 统计调查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应当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

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主要内容,包括涉及货物多式联运、旅客联程运输等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基础设施和运输生产、财务经营等方面状况。

公路、水路、民航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统计调查主要内容按照职责权限和行业发展需要确定,包括基础设施、交通运行、运输装备、运输生产与服务、环保与安全、市场价格、财务经营、科技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城市客运)等方面状况。

第十五条 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由省交通运输统计机构会同相关处室或者厅属单位拟定,公路、水路、民航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统计调查项目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职能处室或者厅属单位商省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同意后拟定,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国务院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拟定统计调查项目,报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设立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提供统计调查制度及相关申请资料。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制度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统计标准,保证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标准化和规范化。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由项目设立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制度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变更或者调整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调查项目拟定单位应当重新履行审批和备案程序。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专项调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第十九条 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应当就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口径、计算方法、采用的统计标准和其他填报要求,向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资料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逐级报送或者直接报送。

第二十一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定期组织开展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对统计数据质量异常的地区(单位)开展专项核查。

第二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完整、统一、准确的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取自名录库。

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国务院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定期对名录库进行维护、更新,并上报有关基础数据和汇总数据。

第四章 统计分析

第二十三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加强交通运输运行分析,促进交通运输统计成果及时转化。

交通运输运行分析内容包括研判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特点与趋势,把握阶段性特征,揭示交通运输与国民经济、区域发展、关联产业、民生服务的相关关系,并提出措施建议。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主动协调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省有关部门等开展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分析工作。

省铁路管理部门、省邮政管理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职能处室或者所属单位、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开展相关领域运行分析工作,并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相关统计公布资料。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有关职能处室或者所属单位应当加强统计分析结果的应用,将统计结果作为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等行业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统计资料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实行专人管理,做好统计资料的交接、归档,不得涂改、丢损和随意销毁。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搜集、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保存。

统计调查实施单位负责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获取的统计资料的管理,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保存。

第二十八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完善统计调查、分析监测、数据库资源管理等功能,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民航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统计调查项目的统一申报和统计资料的集中管理,并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实行统计数据共享。

第二十九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应当保密的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布。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归口管理、协调本部门调查取得的本行政区域内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以及城市客运等领域统计资料的公布工作。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省、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组织对下级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开展检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测评设区市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并将测评结果纳入省交通运输年度工作考核。

第三十二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同级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及时移送有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记入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信用联合奖惩规定,在政府资金支持、采购招标、资质审核、市场准入、日常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引导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诚信统计。

第三十四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三十五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统计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统计活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0日起施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29号

各市县财政局、工信局：

为规范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工业和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工业和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权责明确、规范有效、强化监督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二)会同省工信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三)配合省工信厅制定年度申报指南;
- (四)审核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按规定下达资金;
-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省工信厅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对预算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二)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项目管理操作流程,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

(四)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遴选,审核申报材料和数据,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组织项目任务书签订、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验收评价等工作;

(六)配合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二)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三)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工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和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荐;

(二)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

(三)按照相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省工信厅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

(四)受省工信厅委托,组织项目验收评价;

(五)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进行项目申报;

(二)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

定期上传监管信息；

(三)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按照规定需要进行项目验收的,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向同级工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五)配合财政、工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评价以及专项资金清算等工作；

(六)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分配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技术改造升级、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数字经济培育创新、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产业升级平台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展会、重大活动、重大专项行动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一般采用事后奖补形式(可拨付部分启动资金),可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等方式进行分配。采用项目法分配的,实行项目库管理,由省工信厅组织实施项目遴选,主要采取认定、评审、招标等方式确定拟支持的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的,根据相关因素测算、核定分配金额,向设区的市、县(市)下达专项资金。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下达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制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领域、支持方式、申报要求等。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均可按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同一项目未获得过省级(含)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二)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三)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四)其他具体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工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项目材料,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联合行文,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省工信厅遴选确定拟支持项目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结合公示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按规定程序会同省工信厅下达专项资金。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按原项目申报程序报批。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工信厅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省工信厅应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结果及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必要时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工信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报告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省工信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工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检查和项目跟踪管理、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省财政厅作出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的处理,省工信厅和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工信部门以及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核算和监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归档管理项目申报、执行和验收资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信、财政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专项资金执行期限5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省级会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6〕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30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省普惠金融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省本级专项资金;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等。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主要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引导奖励等专项资金评审,依监管职责做好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职责: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和实施细则;按年度组织实施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申报、会审、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其他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参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建立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对基金项下子产品给予风险补偿。

(二)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代偿进行补偿;实施担保费补助,引导融资担保机构逐步降低担保费率;对符合条件的再担保业务等进行风险补偿;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奖励等。

(三)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从业组织等发展。对农商行、村镇银行、小

额贷款、融资租赁、小微企业转贷等机构(组织)进行风险补偿;实施农商行系统行业风险救助基金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监管服务体系建设等。

(四)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实施“科创板”上市奖励;实施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实施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实施上市培育基地建设专项奖励;实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引导奖励。

(五)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发行绿色债券;实施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实施绿色债券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奖补等。

(六)中央普惠金融政策配套。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民贸民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安排配套资金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综合运用资金池增信、风险补偿、以奖代补、费用补助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组织)和金融业务活动进行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实行因素法切块分配的,主要采用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组织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

实行项目法分配的,主要包括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等。

第八条 省财政厅按年度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当年的申报要求及实施办法,并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市、县财政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政策规定履行审核责任,合理确定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拨付资金。鼓励地方统筹安排资金,进一步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第十条 各市县财政局于次年3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下达情况,具体包括: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情况报告,专项资金审核、下达情况汇总表。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对省级机构报送的专项资金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向省级机构下达专项资金。省财政厅及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可自行组织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严格开展审核工作。省级机构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后,要按照规定使用,并及时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各金融机构、新型金融组织及其他相关单位应按要求落实信用承诺,向当地财政部门如实申报专项资金,准确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申报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查出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追回的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统筹用于下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第十五条 对于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视情节采取收回、核减奖补资金等方法对申报单位予以惩戒,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六条 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在专项资金申请、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适时调整完善相关的制度和实施细则,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5年,《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7〕3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9期（总575期）

ISSN 2096-7098



9 772096 709204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